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10年4月6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大会主席，毛里塔尼亚政府决定作为候选人，参加2010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任期为2010-2013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为此，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团谨随函附上一份备忘录，内载毛里塔尼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义务和承诺(见附件)。

毛里塔尼亚高度重视大会2006年5月15日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目的，并全面致力于实现其目标。毛里塔尼亚因此愿为人权理事会作出自己的贡献，它是负责加强促进和保护全球各地人权的重要机构。

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团希望提请大会主席注意毛里塔尼亚是首次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并将毛里塔尼亚列入2010年5月人权理事会选举候选国名单。

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团希望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 2010年4月6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毛里塔尼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义务执行情况说明

#### 一. 引言

在2006年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60/251号决议提醒所有国家注意有必要为促进、保护和捍卫全世界的人权作出贡献。这一目标的实现依靠每个国家在国内的努力，也依靠在国际上采取集体行动，这使得所有自愿这样做的国家可以在任务是确保国际人权承诺得到执行的国际机构和机制中作出贡献。在这些机构和机制中，人权理事会是一个主要的工具，因为它使作为成员的国家有机会促进所寻求目标的实现。

毛里塔尼亚急切希望为这一集体努力做出贡献，打算通过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抓住这一机会，向人权事业提供支持，完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对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给与的支持已经显示了为争取人权进行的这一斗争。这一真正承诺的具体体现是，2004年至2006年毛里塔尼亚在日内瓦担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时，在非洲、阿拉伯和伊斯兰小组内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其所做努力的框架内，毛里塔尼亚已经着手实现国内各项规定的现代化，并促进最广泛地遵守与人权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这一规范过程是与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各条约的机制和机构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的结果。这也反映了当局履行毛里塔尼亚签署的国际承诺的意愿。

这将围绕审议人权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方面，其目的是通过公民获得最广泛人权的途径来实现人权。

本文件简要介绍毛里塔尼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主要成就。它概述了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各个机构，强调了毛里塔尼亚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贡献。最后，它强调毛里塔尼亚在这方面批准主要国际文书的情况。

####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规范框架

各项宪法保障和逐渐补充以使这一武库现代化的法律和规章大大加强了毛里塔尼亚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1. 公民和政治权利

公民和政治权利构成与人权有关的国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称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组权利在各种文本中得到体现。

### 人人平等的权利和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

这一权利已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所有领域得到保障。规定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 2003 年 7 月 17 日 025-2003 号法律和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 2007 年法律的颁布，是这一立法范围内的重大进展。

### 不被任意拘留、不遭受酷刑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这些原则是免遭任意拘留和剥夺基本权利的最重要保障和保护措施。因此，宪法第 91 条规定不能任意拘留任何人；并规定作为个人自由保障者的司法分支确保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遵守这一原则。

### 思想、言论、结社和团聚自由

毛里塔尼亚宪法序言保障政治自由和组织工会的自由。根据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国家保障见解和思想自由、言论、团聚和结社自由。有几项法律管制行使这些自由的条件。<sup>1</sup>

公民和政治权利得到宪法的承认，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行使。这些不同的文本保障除了为确保国家利益、秩序、公共安全、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而设定的限制外，公民没有其他限制地参与公共生活。<sup>2</sup>

### 监狱系统和人权

毛里塔尼亚的监狱系统受到 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98.078 号法令的管辖，该法律规定了监狱机构和社会康复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监狱机构的内部规章由 1970 年 3 月 23 日第 70.153 号法令管辖。所谓社会康复是指在监狱环境内组织的旨在促进犯人在拘留结束后的社会康复的所有活动。

##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工作权，组织权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1991 年 7 月 20 日宪法的序言确认所有毛里塔尼亚人均有工作的权利。

组织的自由载入宪法第 10 条，在 1993 年 7 月 20 日第 93-038 号法律第 1 条得到更明确的重申，并在毛里塔尼亚 1963 年 11 月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

<sup>1</sup> 1964 年 6 月 9 日关于结社的第 64.098 号法律(修订)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关于发展结社的第 2000.043 号法律；1973 年 1 月 23 日关于公共集会的第 73.008 号法律，1991 年 7 月 25 日关于新闻自由的第 91.023 号法令。1993 年 7 月 20 日关于组织自由的第 93.038 号法律。

<sup>2</sup> 1987 年 10 月 20 日设立自治市的第 87.289 号法律；1991 年 10 月 7 日制订关于共和国总统选举组织法的第 91.027 号法令；1991 年 10 月 7 日制订关于选举国民议会议员组织法的第 91.028 号法令；1991 年 10 月 7 日制订关于选举参议员的第 91.028 号法令；1994 年 2 月 15 日关于选举代表海外毛里塔尼亚人的参议员的第 94.011 号法令；1991 年 7 月 25 日关于政党的第 91.024 号法令；2000 年 7 月 7 日保障政党活动按照选举结果筹措资金以及开始实行比例代议制和多数制选举的第 27、28 和 30 号法律。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中得到更明确的重申。1993 年 1 月 18 日第 93-09 号法律第 38 条则对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予以保障。

#### 获得体面生活水准的权利、消除贫困和发展的权利

贫困和欠发达是充分保障获得体面生活水准的权利和发展权的两个主要障碍。因此，毛里塔尼亚自 1994 年起已经开始制订一项消除贫困策略，这导致在 2001 年 1 月通过了减贫战略框架。这份文件的目的是让增长植根于最脆弱群体的经济领域，以及开发人力资源和改善穷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这一战略已使毛里塔尼亚在消除贫穷方面实现了积极成果。因此，贫困的不同侧面显示出，随着国家政策的实施，过去几十年贫穷现象已经减少。

#### 受教育的权利和扫盲

这项权利已经载入宪法。它是需要具体执行的最重要“社会和经济权利”的一部分。自 2001 年以来，在毛里塔尼亚，这一权利已经得到 2001 年 7 月 19 日第 2001-054 号法律的加强，该法规定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由于这立法的实施，毛里塔尼亚在 2003 年具备了加入女童教育加速倡议(快车道)的资格。

扫盲也构成政府行动的优先事项。

#### 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毛里塔尼亚特别重视属于毛里塔尼亚社会最脆弱群体的妇女、儿童和老人以及残疾人。所有由政府进行旨在减贫的有针对性方案，其目的都是社会福利和满足这几类人的权利。有一个专门的部委负责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

####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毛里塔尼亚已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对在塞内加尔和马里的所有毛里塔尼亚难民进行自愿和有组织的遣返。这一行动于 2008 年 1 月开始，已经几乎将两万名难民遣返回本国领土。成立了接待和重新安置这些难民的国家机构，并给予其重要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回返者享有有尊严的生活条件，并向他们提供进行创收活动的手段。

关于领土庇护权，毛里塔尼亚已经使其立法现代化，并修订了条件，使得所有必须获得国际保护的人获得有尊严的条件。

最后，关于过去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强调，在国家一级，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因而代表了与充满侵犯人权行为的过去的彻底决裂。这导致过去的事件产生的“人道主义责任”问题得到解决。在这方面，请受害者的合法继承人宽恕，记忆的责任和赔偿的责任成为最后解决这个问题的一部分。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已经建立了一些机构，使政府能够在最佳条件下履行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义务。

#### 1. 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关系委员会

这一委员会的任务是以参与和协调的方式启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并确保监测毛里塔尼亚对人权作出的所有国际承诺。该委员会象征毛里塔尼亚致力于设计和实施实现基本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行动。

#### 2. 全国人权委员会

它是在 1991 年巴黎会议的原则基础上建立的。这一咨询机构独立于公共当局，其使命是提醒和忠告政府，并审查后者在与人权有关方面的行动。

#### 3. 全国儿童委员会

全国儿童委员会是在负责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的部委内部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其使命是协助政府周密制订与儿童有关的政策。

#### 4. 监察员办公室

这一机构直接参与管制权利和义务的过程，还通过向共和国总统提交报告，参与诊断可能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机构机能障碍。

#### 5. 民间社会组织

这个网络的密度及其与社会联络的方式使其有可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共当局已经使公共管理部门，特别是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关系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体制化，以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人权方案的执行。

### 四. 促进国际合作作为促进人权的一部分

在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和对话的框架内，毛里塔尼亚已向几个不同的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若干报告，自 1998 年以来在提交报告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毛里塔尼亚还在人权局势评价的框架内接待了一些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与特别程序有关的对毛里塔尼亚的访问中，应特别提到以下访问：

- 非洲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 年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2008 年 1 月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08 年 2 月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 年 10 月

2009年9月,毛里塔尼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一项关于这一机构在努瓦克肖特开办代表处(国家办事处)的协议。

在2010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毛里塔尼亚的人权局势将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评估。

## 五. 毛里塔尼亚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情况

法律文书	批准日期
1981年6月26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26/6/1986
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12/1988
1973年11月30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3/12/1988
1966年《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7/2/2005
1958年6月25日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	8/11/1963
1985年11月10日《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3/12/1988
1926年《联合国禁奴公约》	6/6/198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7/12/2004
1956年9月6日《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6/6/1986
1962年9月25日《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6/6/1986
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5/5/1987
1967年1月31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议定书》	5/5/1987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4/5/1976
1979年12月18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5/2000
1989年12月20日《儿童权利国际公约》	8/4/1991
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22/7/1972
1919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第4号公约)	20/6/1961
1919年《年轻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第6号公约)	20/6/1961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	20/6/1961
1934年《(妇女)夜间工作(订正)公约》(第41号公约)	20/6/1961
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	20/6/1961
1948年《(妇女)夜间工作(订正)公约》(第89号公约)	8/11/1963
1948年《年轻人夜间工作(工业)公约》(第90号公约)	8/11/1963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公约)	3/4/1997
1999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公约)	3/12/2001

## 六. 承诺

毛里塔尼亚参加人权理事会的竞选，反映了它希望追求为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做出贡献这一目标。它的目的是加强各国与负责这些问题的国际机制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势头。

通过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毛里塔尼亚致力于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并执行大会分配给这个重要机构的任务和使命。毛里塔尼亚将尤其确保：

- 为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做出贡献
- 加强各国与负责这些问题的国际机制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势头
- 赞成人权文化在全世界扎根
- 促进将各种文化和人民团结在一起，让和平文化生根
-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程序的工作以及条约机构的工作